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捷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翱捷科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证券法》《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翱捷科技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翱捷科技如下承诺及保证：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翱捷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按照有关规定一并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作出相关决议。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依照法定时间提前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召开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

10 点 00 分。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8 层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0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08,859,2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26.679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持股数共计 91,926,2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22.5296%，其中宁波捷芯睿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理人为高威纳，GreatASR1 Limited 以及 GreatASR2 Limited 代理人均为白伟扬，上海晟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理人为胡慧珍。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的统计数。

3、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其中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汇总统计，并由该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

4、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特别决议议案为议案 8，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 5、7，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无中小投资者现场出席及表决。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①议案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8,747,4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4%；反对 103,550 股，弃权 8,185 股。根据表决情况，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②议案2《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8,747,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7%；反对 103,150 股，弃权 8,185 股。根据表决情况，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③议案3《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8,747,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7%；反对 103,550 股，弃权 7,785 股。根据表决情况，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④议案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8,747,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7%；反对 103,550 股，弃权 7,785 股。根据表决情况，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⑤议案5《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8,747,0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0%；反对 104,343 股，弃权 7,785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033,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3460%；反对 104,343 股，弃权 7,785 股。该议案属于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根据表决情况，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⑥议案6《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8,747,4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4%；反对 103,550 股，弃权 8,185 股。根据表决情况，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⑦议案7《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8,746,9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9%；反对 103,550 股，弃权 8,685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033,3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3454%；反对 103,550 股，弃权 8,685 股。该议案属于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根据表决情况，本议

案已获得通过。

⑧议案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8,745,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9%；反对 105,150 股，弃权 8,185 股。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根据表决情况，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⑨议案9《关于修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6,992,9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856%；反对 1,857,713 股，弃权 8,584 股。根据表决情况，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Bufeng in black ink.

赵部锋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Guoquan in black ink.

沈国权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Zimo in black ink.

赵紫陌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伦敦·长春·武汉·新加坡
乌鲁木齐·海口·长沙·昆明·西雅图·东京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 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s://www.allbrightlaw.com/>